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三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三期项目，投资计划8,90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三期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出资2,800万元参股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其48.28%的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终止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中二期股权转让条款。受让方罗东升放弃对海南塔岭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余下 30%股权的收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957.33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周璇（身份证号：420122*****0096）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